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斐济群岛共和国政府 关于巩固和促进友好合作关系的 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的邀请，斐济群岛共和国总理莱塞尼亚·恩加拉塞于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一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朱镕基总理与莱塞尼亚·恩加拉塞总理在热情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地区形势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广泛共识。

一、双方珍视两国的深厚友谊和在各领域的互利合作关系。

双方认为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推动两国关系长期、稳定、全面发展符合两国的根本和长远利益。双方重申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斐济政府关于中、斐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二、双方愿意加强各级别的政治对话，鼓励和支持两国政府、议会及其他官方机构、地方政府和社会团体开展交流与合作，增进相互理解与信任。

三、双方认为应加强两国经贸合作。双方愿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加强接触，加深了解，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推动两国经贸关系不断发展。两国将为对方企业和人员参与本国经济建设提供便利。

中方愿继续为斐发展经济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斐方对此

表示感谢。

双方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促进两国科技、文化、教育和卫生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四、斐方重申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立场，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斐方同意，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斐方尊重和支持中国为维护国家统一所做的努力，希望中国早日实现统一。

据此，斐方再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证，斐济与台湾关系严格限于推动经济和商业关系的目的，斐济不会以任何形式与台湾进行有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中国立场的接触。

中方高度赞赏斐方在台湾问题上的明确立场。

五、中方重申，支持斐济群岛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支持斐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所做的积极努力。中方希望斐社会稳定，民族和睦，经济发展，并为维护和促进南太地区的稳定与繁荣做出积极贡献。

斐方重视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高度评价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为维护世界和平做出的积极贡献，并期待中方继续发挥作用。

六、双方认为，国际关系民主化符合并反映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和人民的要求和愿望。国家不分大小、贫富、强弱，都是国际社会的平等一员，都有参与国际事务的平等权利。各国有权根据本国国情，独立自主地选择自己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双方愿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中加强协作，并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致力于建立公正、合理、平等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七、双方认为恐怖主义是对人类文明的严重挑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双方支持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

呼吁预防和制止任何形式的恐怖行为。双方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上不能搞双重标准，要彻底消除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双方主张，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上，应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充分发挥联合国及其安理会的主导作用。

本声明于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总 理

**朱镕基**

(签 字)

斐济群岛共和国

总 理

**莱塞尼亚·恩加拉塞**

(签 字)